

# 兴安盟边境地区重点公共区域及重点部位防控能力 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兴安盟边境地区重点公共区域及重点部位防控能力建  
设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

项目编号：152203-NXZC-1-GK-20240028

采购代理机构：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



甲方：

地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97 号中建光谷之星 GC 栋 10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兴安盟边境地区重点公共区域及重点部位防控能力建设项目（填写项目名称）152203-NXZC-1-GK-20240028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一)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二) 交付地点: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张汉鹏 13804908640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方式



(一) 乙方应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设备、材料到场验收。4 月 15 日前开始进场施工，9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初验，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终验。

(二) 其他项目进度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如期完成。

(三)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三)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四) 货物的运输、保险、装卸和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验收、交付标准

(一) 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由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完成。乙方配合完成各阶段的验收工作，必要时由乙方或第三方机构按照验收要求完成测试，提交项目验收相关文档，经监理机构和甲方确认后项目进行验收。

(二) 乙方在项目验收、测试时提供相关的测试环境及必要的设备和工具，使用的各类支撑工具应保证甲方在全系统合法免费使用，乙方承担由于知识产权等纠纷导致的所有责任。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



(四)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 乙方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 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实施。

(五) 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按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设备到货、点验、许可查验等, 按合同要求对全部软硬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许可、软件介质等)进行检查。发现产品损坏、数量不全、型号规格不符等问题, 乙方及时解决, 甲方有拒收和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到货检查正常后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三方签具项目到货验收报告。

(六) 项目最终验收由甲方统一组织, 甲方、乙方、监理机构和专家共同完成, 专家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质保量、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如期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和集成工作; 移交本包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 并经过三方验收签字, 上述工作完成后并正常运行后, 进行终验, 三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7 日内,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7 日内, 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 14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逾期提出的,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14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 811,823.75 元(小写)捌拾壹万壹仟捌佰贰拾叁元柒角伍分整(大写)

##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第一期: 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 45%。

第二期: 项目通过初验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 30%。

第三期: 项目通过合同终验后 60 个日历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 20%。

第四期: 项目通过合同终验满 1 年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 5%。

(二) 付款条件: 甲方收到乙方齐全的付款申请材料后支付 (包含不限于付款申请、增值税发票等)。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银行账号: 42001868608053019045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 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一) 保证所提供的项目平台为完善的, 是稳定的、是经过严格测试验证投入使用的, 并完全符合招标技术要求所规定的功能和性能要求。

(二) 保证项目平台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情况下, 为保证所提供的项目平台安全、可靠地运行, 便于以后的运行维护, 乙方负责进行技术培训, 将选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工程的现场技术培训工作。以便使客户工作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维护管理软件及硬件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系统故障。

(三) 项目通过终验后, 乙方应提供 36 个月的免费维修, 包括日常保养、维护 (耗材) 等。

(四) 甲方有权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对软件运行、更新、升级及人员培训提出需求, 甲乙双方进行需求确认后, 乙方免费完善。

(五) 工程竣工验收后, 应提供 36 个月的免费维修 (由拿到整个项目正式验收



竣工许可证开始计算),包括日常全面的保养、维护(含耗材)等。

(六) 在免费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作一般性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二十四小时随传随到的紧急维修服务。不论何时我司应派遣技术人员维修有故障的设备。

(七) 质保期内硬件免费维修,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八) 负责提供三年质保期及负责在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及其配件的所有免费保修工作,并提供质保期间所需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九) 在收到紧急事故召唤时,按正常工作时间及非工作时间分别于两小时及六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工作。

(十) 应于维修保养期间对系统和设备作出适当保护,并在免费保修期满前,按需要将有关设备装置翻新上漆,使设备装置看似新装一样。

(十一) 在免费保修期内,依据业主、建筑师、工程师的观点,由于材料、工人素质设计引起故障,应自费维修,尽可能迅速处理任何设备故障。根据这些故障对建筑物或租户造成的损坏程度,向业主或总承包单位进行赔偿。

(十二) 运输、保险和装卸费用,以及项目平台的调试和培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 乙方提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等不相符时,甲方应不予接收。

(十四) 甲方应督促乙方及时供货,乙方未能按时供货,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作相应处理。

####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一、违约条款



(一)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如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乙方负责解决。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 采购单位4份, 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1份。

##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无\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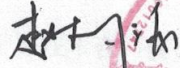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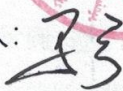
(本页为项目合同书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管业务局领导:

业务部门负责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4554478D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清单

1、分项（货物）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税率  |
|------|----|----------------|--------------------------------|------|----|------------------|------|---------|----------|-----|
| 1-7  | 7  | 新立杆6.5米横臂1米各基座 | HY-H6.5<br>HYX08               | 昊源   | 沈阳 | 沈阳昊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1套  | 4815.90 | 52974.90 | 13% |
| 1-9  | 9  | 室外设备箱          |                                | 昊源   | 沈阳 | 沈阳昊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3台  | 628.20  | 8166.60  | 13% |
| 1-10 | 10 | 楼外钉固           | HYDG-1                         | 昊源   | 沈阳 | 沈阳昊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00米 | 16.92   | 1692.00  | 13% |
| 1-16 | 16 | 线缆1            | YJV2*2.5²                      | 正联   | 沈阳 | 沈阳正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950米 | 5.31    | 5044.50  | 13% |
| 1-17 | 17 | 线缆2            | RVV3*1.5²                      | 正联   | 沈阳 | 沈阳正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130米 | 4.50    | 585.00   | 13% |
| 1-18 | 18 | 供电接线材料         | ZM103                          | 威胜   | 长沙 |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 11项  | 321.30  | 3534.30  | 13% |
| 1-19 | 19 | 6类网线           | CAT6 UTP                       | 正联   | 沈阳 | 沈阳正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1箱   | 610.20  | 610.20   | 13% |
| 1-20 | 20 | 3.5m加装横臂安装设备   | 定制                             | 中建三局 | 武汉 |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10项  | 644.40  | 6444.00  | 13% |
| 1-21 | 21 | 4.5m加装横臂安装设备   | 定制                             | 中建三局 | 武汉 |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28项  | 738.00  | 20664.00 | 13% |
| 1-29 | 29 | 人脸抓拍机          | DS-2CD7A49GMDV3-XZS JM(8-32mm) | 海康   | 杭州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台  | 1785.00 | 35700.00 | 13% |
| 1-34 | 34 | 治安监控球机         | IDS-2DE7439GW-A/JM(S5)         | 海康   | 杭州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1台  | 1500.00 | 86700.00 | 13% |
| 1-37 | 37 | 车辆抓拍摄像机        | IDS-TCM404                     | 海康   | 杭州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台   | 2562.75 | 5125.50  | 13% |
| 1-38 | 38 | 常亮补光灯          | DS-GPZ1105-1                   | 海康   | 杭州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20台 | 1425.00 | 1700.00  | 13% |



|      |    |           |                       |      |    |                  |    |           |           |     |
|------|----|-----------|-----------------------|------|----|------------------|----|-----------|-----------|-----|
| 1-39 | 39 | 全景摄像机     | DS-2DF8S439CXR-A (F1) | 海康   | 杭州 |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台 | 4165.00   | 8330.00   | 13% |
| 1-42 | 42 | 前端设备接入交换机 | DS-3E0505PT-S         | 海康   | 杭州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台 | 322.15    | 1610.75   | 13% |
| 1-53 | 53 | 国产化云存储    | HS-US5136-G5-H3-C     | 紫光华智 | 重庆 | 重庆紫光华智科技有限公司     | 3台 | 472550.00 | 176565.00 | 13% |





2、分项(服务)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数量    | 单价<br>(元) | 合价<br>(元) | 税率 |
|------|----|--------------|------------|--------------|--------------------------|----------------------|-------|-----------|-----------|----|
| 1-11 | 11 | 破土线缆直埋       |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 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实施 | 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               | 按照行业标准、甲方要求、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1项    | 8262.00   | 8262.00   | 9% |
| 1-12 | 12 | 破水泥路面线缆敷设及恢复 |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 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实施 | 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               | 按照行业标准、甲方要求、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1项    | 7560.00   | 7560.00   | 9% |
| 1-13 | 13 | 破花砖路面线缆敷设及恢复 |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 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实施 | 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               | 按照行业标准、甲方要求、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1项    | 13500.00  | 13500.00  | 9% |
| 1-22 | 22 | 摄像头设备安装      |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 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实施 | 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               | 按照行业标准、甲方要求、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1项    | 5400.00   | 5400.00   | 9% |
| 1-77 | 77 | 专线           |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 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实施 | 1年服务<br>(自项目通过合同终验之日起计算) | 按照行业标准、甲方要求、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11条/年 | 1870.00   | 20570.00  | 9% |

